

金門縣水產試驗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所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課	長	薦	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			
技	士	委	任	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三			
		薦	任		至第七職等				
課	員	委	任	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一			
		薦	任		至第七職等				
技	佐	委	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單一編制計給)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
人	事	管	理	員		(一)			
會	計	主	任	薦	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	
合					計	十一 (一)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